

楚应急〔2019〕35 号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州局有关科室：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有关规定和监督检查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关于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实施好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紧紧围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促企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严厉打击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各类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列入州级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检查率达 100%；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的企业依法查处率达 100%；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低于在册在岗人数的 70%；以重点检查为主，安排重点检查的比例不低于 60%。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为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任务

1. 坚持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以高危行业为重点，以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章生产经营行为；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2. 依法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专项整治、专项执法等方式每年至少进行一

次监督检查，并按照各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安全事故特点、规律，进行季度分解；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监管抽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确保被检查单位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较好地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任性检查、执法不公等社会反映强烈问题。

3. 加强对县市应急局执法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重点解决部分县安监局执法工作薄弱、执法效果差、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监管执法人员不敢执、不愿执、不会执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督促县市应急局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重，提高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规范、科学和高效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进执法工作标准化，重点在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依据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公正文明开展执法。

三、监督检查的形式、方法、范围和频次以及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形式

根据确定检查对象的方法和检查目的的不同，将纳入年度计划的监督检查分为重点检查、一般监督检查两类：

1. 重点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职责的符合性，突出以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为重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比例达 60%以上。州局确定 70 家重点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相应的业务科室承

担，执法支队配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为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州局确定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的，县市应急局不应再列入重点督检查。

2. 一般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方面的特定时期、某些特定事项，如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春节前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检查，液氨、有限空间作业检查，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检查，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业务专项检查，安全专项整治等，依据原楚雄州应急局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和“双随机”事项清单，一般采取“双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重点单位除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承揽业务项目等情况，规模以上的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包括对行政许可对象的现场核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后实施情况、“三同时”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监督检查，鉴于我局监督检查力量、专业技术等限制，采用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的形式进行。

对列入州局重点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并不排除县市人民政府及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

（二）监督检查方法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采取查验、检验、鉴定、勘验、登记、统计等方

式了解情况。

（三）监督检查的范围及频次

重点监督检查的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1）单班下井人数 30 人以上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三等及以上和“头顶库”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3）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4）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6）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风险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7）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企业；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全局执法力量实际，2019 年列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0 家。其中非煤矿山 27 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20 家、工贸（冶金、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企业 18 家、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以及教育培训机构 5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内按计划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或者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的有关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或执法检查。

一般监督检查的范围：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019 年列入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9 家。其中非煤矿山 12 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10 家、企业预案管理 10 家、工贸（冶金）企业 4 家，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1 家、教育培训机构 2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2。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

为防止对企业重复检查、过度检查，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执法检查频次，同时要加大对企业指导和帮扶，消除事故隐患。但其他定向检查和全省、全州统一部署的安全大检查不在此限制范围，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四)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主要对企业的台账资料、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

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7.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以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要求，2019年全局在册行政、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工勤人员 4 人，长期派驻扶贫联系点工作人员 2 人，新调入 4 人，本机关实有实际担负行政监督检查执法任务人员为 22 人，列入执法计划 16 人，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的要求。

（一）总法定工作日

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已剔除州庆、火把节、彝族年法定节假日）223 天。

总法定工作日=223 日 × 16 人=3568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包括执法检查工作日 784 和其他执法工作日 1536，共 2320 个工作日。

1、执法检查工作日(764)。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1536)。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实施行政许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重

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准备；开展机动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按前三年本机关平均数测算，其他执法工作日按照每月每人 8 天计算，共 1536 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1248)，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参加局办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安排按照每人每月 4 天计算共 768 个工作日。病假、事假安排按照每人每月 2 天计算共 480 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作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标准和依据，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达到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的目的。

（二）强化执法监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检查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因检查不认真、事实不清楚、程序不合法、证据不充分、自由裁量权使用不当、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导致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复议中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被变更、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要追究执法人员责任。

（三）突出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要结合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全州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排查与抽查相结合、重点查与一般查相结合；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增加暗查暗访频次。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以及五一、十一期间，在全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确保重点时段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强化专项整治。对于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等，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大动态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对预案进行演练备案，未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转借资质、转包合同、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简化服务程序；安全培训机构不符合安全培训基本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纠正和解决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严格监督检查纪律。各级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行政处罚要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确定的程序进行。

（六）各县市应急局应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各自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负有行政执法职责任务的监管科室要根据各自监管力量和工作实际，统筹处理好行政执法检查与其他日常工作的关系，围绕局机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目标任务抓实行政执法工作，确保 2019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覆盖率和案件办理质量赶超红河州，走在全省前列。

附件 1、楚雄州应急局 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2、2019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楚雄州应急局 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数量(户)	被检查企业名称	计划检查次数	执法人员
非煤矿山、尾矿库	22	1. 姚安县栋川镇地脚村赤云庄楔家山砂场	每年 1 次以上	周守其 江 晖
		2. 姚安县官屯乡巴拉鲊村漩涡塘砂场	每年 1 次以上	
		3.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4. 大姚县金碧鑫生墙材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5. 永仁县白龙山新型综合建材厂	每年 1 次以上	
		6. 永仁县莲池乡大坟土红砖厂	每年 1 次以上	
		7. 禄丰县羊捲村钛矿厂尾矿库	每年 1 次以上	
		8. 禄丰县中村乡和尚洞铜矿	每年 1 次以上	
		9. 禄丰县和平镇大德白云石场一分厂	每年 1 次以上	
		10. 武定县九厂矿业公司大莽地钛选厂尾矿库	每年 1 次以上	
		11. 武定佳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2. 武定县丰源矿业经贸有限公司铺西平田钛选厂尾矿库	每年 1 次以上	
		13. 牟定金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蟠猫铜矿采选厂	每年 1 次以上	
		14. 云南牟定永昌有限公司银汞山硅石矿	每年 1 次以上	
		15. 元谋县华建长石开发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	每年 1 次以上	
		16. 元谋昊远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平田乡挨昌采石厂	每年 1 次以上	
		17. 云南石利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鸡冠山石料厂	每年 1 次以上	
		18. 南华县龙川镇蟠龙村石兆壁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19. 南华县龙川石门风洞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楚雄州应急局 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数量(户)	被检查企业名称	计划检查次数	执法人员
		20. 楚雄市鹿城镇下白庙老土洞山采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周守其 江 晖
		21. 楚雄市吕合镇石门坎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22 楚雄市东华镇小波岩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危险化学品、油库、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5	1.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李庆文 郭斌斌
		2. 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3. 云南云治松香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4. 云南华香源香料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5. 禄丰三友林化工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6. 云南威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7.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8. 楚雄华茂石化有限公司（油库）	每年 1 次以上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	每年 1 次以上	
		10. 中国石化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	每年 1 次以上	
		11. 楚雄州新利发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2. 大姚虎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3. 元谋县和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4. 南华银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5. 姚安县泗水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金属冶炼		1. 武定县华翔经贸有限公司球团厂	每年 1 次以上	刘晓明 陆晓洁
		2. 云南纳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3. 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楚雄州应急局 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数量(户)	被检查企业名称	计划检查次数	执法人员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工贸	10 户	4. 禄丰正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刘晓明 陆晓洁
		5.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6. 双柏县华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7. 云南楚雄瑞福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8. 云南铁峰矿业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9.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禄丰玻璃厂	每年 1 次以上	
		10. 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应急预案管理	18	1.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牟定郝家河铜矿	每年 1 次以上	范文光 朱海清
		2. 永仁盛源钛业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3. 永仁锦锋木业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4. 楚雄牟定县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5. 元谋县自来水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6. 元谋县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7. 南华腾龙物流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每年 1 次以上	
		9. 云特石化中青加油站油	每年 1 次以上	
		10. 楚雄吕合镇石门坎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11. 楚雄市东华镇小波岩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12. 楚雄新利发烟花爆竹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13. 禄丰县森龙有限责任公司南冲采石场	每年 1 次以上	
		14. 禄丰源泰矿业有限公司	每年 1 次以上	

楚雄州应急局 2019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数量(户)	被检查企业名称	计划检查次数	执法人员
		15. 武定县供销社鸿博日杂有限公司	每年1次以上	范文光 朱海清
		16. 武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每年1次以上	
		17. 永仁县众佳气体有限公司	每年1次以上	
		18. 永仁县桂兴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1次以上	
中介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	5	1. 贵州新思维矿业工程设计评估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分公司	每年1次以上	左建华 冯恩在
		2. 楚雄技师学院	每年1次以上	
		3. 云南凯风安全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每年1次以上	
		4. 楚雄宇顺职业安全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每年1次以上	
		5. 云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楚雄分中心楚雄技师学院考试点	每年1次以上	
合计	70	年度占比（重点检查数/重点检查数+随机抽查数）64.2%		

附件 2

2019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监督检查计划表

一般检查安排		
行业领域	数量（户）	执法人员
金属非金属矿山	12	随机抽取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10	随机抽取
工贸行业	4	随机抽取
应急管理	10	随机抽取
中介服务机构	1	随机抽取
培训教育机构	2	随机抽取

抄送：省应急厅，州司法局。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
